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吳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(新 臺 幣)
1	509,842元	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	114年7月17日起至1 14年8月16日止	以本金4,967元按年 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8月17日起至1 14年9月16日止	以本金9,983元按年 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9月17日起至1 14年10月16日止	以本金15,050元按年 息1.199%計算
				114年10月17日起至 115年1月16日止	以本金509,842元按 年息1.199%計算
				115年1月17日起至1	以本金509,842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15年4月16日止	年息2.398%計算
備註：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